

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

房财采购罚〔2019〕2号

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北京盛欣宏益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1MA00A1H96

法定代表人：朱丽丽

注册地址：北京市房山区琉璃河镇鲍庄村村委会东 30 米

办公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太平庄南路 13 号

房山区财政局派出检查组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对你单位代理采购的“周口店北京人遗址管理处‘文化宣传展示’项目”（房财采[2017]606号）进行了监督检查，检查中发现该项目未按规定对开标、评标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

现查明该项目存在未按照规定对开标、评标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的行为。

上述事实有检查报告、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佐证。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七十八条第五款的规定,我局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对你单位处以警告的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财政局或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

2019年7月26日



房山区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7月26日印发
